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修訂與否) 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方式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一般計劃限額」) 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印章。」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照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